

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七條 鄉有不動產以本所為管理機關者，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：</p> <p>一、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、公產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二、機關用地、本所辦公廳舍、鄉民代表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三、綠地、國土保育用地、農、林業用地、產業道路、養殖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及其設施、<u>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及其設施、市場用地及其設施、大武濱海公園、9420濱海休憩區、大鳥遊憩區、金龍湖、風景遊憩區等</u>，以<u>產業暨觀光課</u>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四、市場、水利、道路、橋樑、停車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場、公園、<u>風景遊憩區、舊台汽站用地及其設施</u>等，以建設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五、公共造產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墓用地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村里活動中心、村辦處及其相關設施、<u>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用地及其設施</u>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六、耕地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原住民族產業中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原住民行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七、資源回收場、掩埋場、垃圾車庫用地及其相關設施、<u>清潔隊辦公室</u>等，以<u>清潔隊</u>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八、圖書館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九、<u>幼兒園</u>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以大武鄉立幼兒園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十、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</p>	<p>第七條 鄉有不動產以本所為管理機關者，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：</p> <p>一、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、公產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二、機關用地、本所辦公廳舍、鄉民代表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三、綠地、國土保育用地、農、林業用地、產業道路、養殖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農觀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四、市場、水利、道路、橋樑、停車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場、公園、風景遊憩區、舊台汽站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建設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五、公共造產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墓用地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村里活動中心、村辦處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六、耕地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原住民族產業中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原住民行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七、資源回收場、掩埋場、垃圾車庫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八、圖書館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九、托兒所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以大武鄉立幼兒園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十、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，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所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。</p> <p>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由管理單位將用途性質變動後移</p>	<p>1. 本所農業暨觀光課已改名為產業暨觀光課，另新增清潔隊。</p> <p>2. 為配合各單位業務，爰將本鄉鄉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調整，調整如下：</p> <p>(1) 大武旅遊服務中心(原舊台汽站，配合撥用目的變更名字)、市場、大武濱海公園、9420濱海休憩區、大鳥遊憩區、金龍湖、風景遊憩區等由產業暨觀光課管理。</p> <p>(2)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用地及其設施由民政課管理。</p> <p>(3) 原住民行政課業務不包含耕地，刪除耕地。</p> <p>(4) 資源回收場、掩埋場、垃圾車庫用地及其相關設施、清潔隊辦公室等，由清潔隊管理。</p> <p>(5) 托兒所已更名為幼兒園，因此將托兒所用地變更為幼兒園用地。</p>

<p>之不動產，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所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。</p> <p>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由管理單位將用途性質變動後移歸有關單位管理。</p>	<p>歸有關單位管理。</p>	
<p>第六十三條</p> <p>鄉有不動產之計價，由財政課會同建設課、民政課、原住民行政課、<u>產業暨觀光課</u>、主計室等初估後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簽報鄉長核定。</p> <p>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、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</p> <p>鄉有不動產之計價，由財政課會同建設課、民政課、原住民行政課、農業觀光課、主計室等初估後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簽報鄉長核定。</p> <p>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、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所組織改制，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改名為產業暨觀光課。</p>